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299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5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
「爆發型行為處理策略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51008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3樓308教室
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，選取
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，錄取名單
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五、本案與會人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未簽退者則
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六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范渝萍助

輔導處

115/04/08 14:01



1150001650

有附件

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8、email：m6qu6@ntnu.edu.tw

或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、email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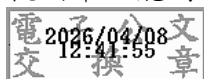
carey@ntnu.edu.tw。

七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未盡之事項，請參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